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8年度投小字第298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岳蒼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育
被　　告　謝政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玖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壹拾貳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 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以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,519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原告於本院民國108 年6 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撤回對訴外人蔡鴻文之訴，蔡鴻文亦同意原告撤回，並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2,263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18 頁）。經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並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嵐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嵐海公司）所有，而由訴外人黃裕鴻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，於106年6月5日15時35分許，沿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街（下稱系爭路段）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系爭路段與文化街口（下稱系爭地點）時，被告適於同一時、地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B車），沿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系爭地點時，因違反道路號誌管制（閃紅燈），未禮讓沿系爭路段由東往西方向，由訴外人蔡鴻文駕駛之車號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C車）而發生碰撞後，系爭C車因遭系爭B車推擠而至系爭路段之對向車道，與系爭A車擦撞，致致系爭A車右前車頭受損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嵐海公司系爭A車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7,519元（細項為：零件10,980元、工資1,050元、烤漆5,489元），又被告訴外人蔡鴻文分別因違反閃紅燈及閃黃燈號誌，應由被告及訴外人蔡鴻文分別負擔本件7成、3成肇事責任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本文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,26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車險保單查詢表、系爭A車行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10張、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部汽車）南投服務廠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系爭A車車損照片6張、代位求償同意書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等件影本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43頁）；並經本院向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（下稱集集分局）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

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、談話紀錄表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現場照片10張核閱屬實（見本院卷第87至113 頁）；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從而，原告上開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被告自應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、民法第184 條第1 項本文、民法第191 條之2 及第196 條規定，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責任。

（二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。第1 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。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196 條、第213條及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額，仍得請求賠償，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可資參照。是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，一方面在於填補被害人之損害，一方面亦同時禁止被害人因而得利，則汽車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，自應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，並依據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㈣規定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/10。又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第95條第8 項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限未滿1 年者，按

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 月者，以月計。經查，系爭A 車之修理費用細項為零件10,980元、工資1,050 元、烤漆5,489 元，有原告提出之中部汽車南投服務廠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影本各1 份在卷可稽。參照現場事故照片、系爭A 車之車損照片所顯示之系爭A 車受損情形，以及集集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㈡記載系爭A 車禍撞擊部位為右前車頭，足證其修理項目尚屬必要。惟上開修理項目除工資1,050 元、烤漆5,489 元不予折舊外，其餘10,980元之零件費用，自應予以折舊。系爭A 車係於105 年（西元2016年）4月出廠，有系爭A車之行照影本1 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3 頁），是系爭A車至本件損害事故發生之106 年6 月5 日止，實際使用年資為1 年3 月，依前揭說明應以6,289 元（計算式見附表）計算系爭A 車零件損壞之回復費用。綜上，系爭A 車之回復費用應為12,828元【計算式：6,289 元+1,050元+5,489元=12,828 元】；又查被告因未遵循車行至閃紅燈號誌時應暫時停止再開，另訴外人蔡鴻文亦因違反閃黃燈號誌而致本件交通事故，故應由被告負擔7 成之本件交通事故過失責任。從而，被告應負擔8,979 元【計算式：12,828 × 70%＝8,979元，角不計入】之損害賠償額，實堪認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本文、第191 條之2 及第196 條請求被告給付8,979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 年4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 項規定，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說明：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 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，就訴訟費用依職權併予裁判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彥宏

附表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0,980× 0.369=4,052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0,980-4,052=6,928
第2年折舊值	6,928× 0.369× (3/12)=639
第2年折舊後價值	6,928-639=6,289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政伸